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40號

原告 張凱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藏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如請求被告賠償金錢，卻未於事實理由詳細說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各項金額，亦未自行加總前開各項金額後、於訴之聲明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為若干，尚待原告於訴之聲明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；又原告就其是否係主張解除兩造簽立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、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為何、原告於何時、以何方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,380,000元之依據為何，均未於原因事實說明，尚待原告於原因事實補正說明；另原告就其主張被告侵害其姓名權、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，惟未於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表明請求金額，亦未與其餘各項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加總後，於訴之聲明一併表明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金額為若干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94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

01 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 
02 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邱靜銘